

2025 年度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21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五部分 附件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承担市场监督管理，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泰宁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泰宁县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各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县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泰宁特色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我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事权划分，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3. 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有关盐业管理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我县盐业发展规划，承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有关盐业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并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相关政策法规，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保障食盐质量安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盐政执法工作，组织查处食盐违法案件，推进食盐信用体系建设等。

2. 关于同城快送行业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对提供同城快送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实施监管，督促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加强对注册企业的核验登记及从业人员（含配送人员）的审查、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指导网络交易平台督促从业人员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依法查处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拟订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监督指导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同城快送业务中落实收寄验视制度，查处违法收寄禁寄物品行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从事货运

经营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利用同城快送寄递禁寄物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同城快送配送车辆非法改装、使用假牌假证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工信部门负责研究拟订同城快送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同城快送行业监管工作。

3. 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使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4. 关于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水产品从养殖、捕捞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水产品的质量安全。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

6. 关于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药品流通、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

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7. 关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监管的职责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8. 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工业安装工程（含设备、工业管道、电气、仪表安装及防腐绝热）质量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危化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港口码头等水工建筑物的质量监督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安装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

9. 关于医疗机构价格监管职责分工。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全县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价格和收费标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与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相关职责。三明市泰宁医疗保障局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价格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为医疗提供和谐环境。

10.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对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煤矿企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宁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乡（镇）供电所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11. 关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公安局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职责。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营业执照，依法加强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工具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资格认定及其监督管理。县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12. 关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部门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3. 与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监测、预警市场价格，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按规定实施价格成本监审，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查处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县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统计分析价格监督检查情况，依法查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中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开展反价格垄断及其他法定的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执法工作；受理各种价格、收费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受理价格行政处罚过程中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商品、服务价格和各种收费的明码标价工作；指导群众价格监督；组织开展价格和收费的社会监督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价格和收费政策后，应当及时

将相关文件抄送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价格收费违法线索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移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和“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行动，对标省局“九大工程”，实施市局“九项行动”，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

坚持守正创新，主动服务大局，全县市场运行规范有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工作亮点

（一）“高悬利剑”维护市场环境。聚焦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深入开展“铁拳”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2025年，查办案件208件，入选省级及以上典型案例3件。

（二）“靠前服务”助企高质发展。紧盯企业落地难点、堵点，通过靠前服务破解设备引进、产能更新等难题，精准指导规范产品分类、产线布局等关键环节，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许可周期70%以上，成功助力竹泰

（福建）竹木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棉签和压舌板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实现我县医疗器械生产领域零的突破。

（三）“多维护航”服务旅游市场。制定出台《2025年旅游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方案》，拍摄《放心游泰宁 维权更安心》旅游消费维权指南短视频，全面推行“假日值守+全域巡查”工作机制，助力旅游市场提档升级。

（四）“机制焕新”杜绝食材浪费。针对学校寒暑假期间库存食品易临期的问题，制定出台《校园食堂食材退换管理制度》，明确临期食品定义及换货标准，有效破解食材浪费与安全隐患双重难题。2025年，全县5所中小学通过该机制更换临期调味料、米面油等食材39件。

（五）“联合指导”筑牢食安防线。成立“食品安全指导队”，联合农业、公安及乡镇开展“农村集市整治”“集会驻点监管”等行动20余次，构建起覆盖城乡的食品安全联防联控网络，有效提升了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六）“监管为民”维护群众权益。聚焦水电气民生实事，通过深挖

线索、厘清线索、精准查处，办结水务、燃气价格违法案件，为群众退还违规收费 6.18 万元，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二是 2025 年工作总结

（一）坚持提能培优，厚植市场发展沃土。一是审批提速释活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措施，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推进实现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创新推出“二维码”办事指南，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截至目前，全县市场主体 13394 户，新增市场主体 1095 户。同时，通过政策咨询、协调检验资源、合理规划布局等举措助力竹泰（福建）竹木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棉签和压舌板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是知产赋能强引擎。依托“知创福建”泰宁工作站，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力度，推动部门协同、政银联动，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今年以来，我县专利授权 25 件，有效发明专利 59 件，办理专利质押融资贷款 5 件、贷款金额 890 万元。聚焦品牌建设，下渠镇政府已与中珍银华（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接“泰宁下渠黄花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入注册流程。指导并完成大田乡政府新增的 4 件（泰宁大田洋芋粉丝、泰宁大田明笋、泰宁大田黄精、泰宁大田西纸）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培育的年鉴编写。指导企业办理商标注册 159 件，“大金湖”品牌授权企业数达 27 家。三是信用筑基优生态。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累计抽取 428 户市场经营主体，已完成 428 户主体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进出管理，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15 户，异常标注个体 4892 户，移出异常名录 2028 户；创新年报宣传，通过 LED 屏滚动播放、发送短信 4 万条、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实现企业年报率 87.34%、农专社 90.35%、个体年报率 50.79%。

（二）坚持民生为本，筑牢安全发展基石。一是食安筑盾。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常态化开展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督检查，重点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和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严格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及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同时，科学制定抽检计划，持续加大对“米袋子”“菜篮子”等抽检力度，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50 人次，办理食品类案件 131 件；开展食品抽检 388 批次，其中，不合格产品 19 批次，均已立案查处。二是药稳护航。全面强化“两品一械”监管工作，常态化联合卫健、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今年以来，检查药品、化妆品等经营企业 70 余家次，立案 11 起；加大不良反应监测力度，收集药品、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1178 例；配合市局完成药品抽检 30 批次、化妆品抽检 1 批次；三是质造强基。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建筑保温材料、眼镜制配场所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配合市质检所完成 4 家眼镜店省级监督抽检；聚焦“3·15”晚会曝光问题产品开展全面排查，目前我县未发现相关问题产品；聚焦“群众身边小事”，积极开展计量惠民服务，累计免费检定强检工作计量器具 3064 台件，减轻企业负担 17.5 万余元。四是特安固堤。坚持以电梯安全质量提升、锅炉安全提升等行动为抓手，重点强化电梯、锅炉、叉车及游乐设施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苗头。今年以来，已完成超 15 年老旧电梯安全性能计划评估 20 台，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 11 台，淘汰 2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 3 台，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21 份，立案 3 起，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总体形势稳定，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坚持多措并举，构筑公平有序市场。一是为旅游市场“添翼”。始终秉持“游客至上”服务理念，制定出台《2025 年旅游服务品质提升

行动方案》，通过强化重点时段监管力量，增派节假日值班人员，全面推行“假日值守+全域巡查”工作机制，对景区及周边区域开展高频次、全覆盖的监督检查，确保旅游市场运行规范有序。今年以来，发布旅游价格提醒告诫函 230 余份、面向涉旅餐饮单位提供宣传指导服务 260 余家次。二是为消费维权“加码”。常态化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系列活动，积极拍摄《放心游泰宁 维权更安心》旅游消费维权指南短视频，畅通 12315、12345 等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消费纠纷即接即办、高效化解。今年以来，共处理投诉举报 138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6.52 万余元，投诉举报办理率达 100%。三是为市场秩序“护航”。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以精准执法和优质服务为抓手，聚焦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深入开展“铁拳”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累计查办案件 206 件、罚没金额 85.79 万元。同时，全面落实“四张清单”，深入实施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办理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案件共计 39 起。

（四）坚持靶向出击，专项整治稳步向前。一是紧盯校园餐安全。聚焦“四类主体”，结合春季开学、中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 4 轮次校园食堂全覆盖监督检查、4 个中高考考点食堂驻点保障，累计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218 个，立案查处 27 起，向县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 19 条。同时，出台“四查一留”“食材退换管理”等 19 个制度，深入开展校园安全沉浸式体验活动，发布宣传信息 82 条，“泰宁县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屏障”讯息刊登三明快讯正刊。二是紧盯水电气实事。成立整治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并深入企业开展座谈宣贯，要求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累计收到各类自查自纠报告、承诺书等 12 份；先后对水务、中燃及国家电网公司开展价格收费专

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发现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8 个、发现并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165 个、立案查处 7 起、移送纪委线索 10 条。三是紧盯伪劣食品、假劣肉实事。通过系统查询与实地核查相结合，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摸排，累计排查各类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386 户、重点肉类生产销售经营主体 176 户。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抽检，全面排查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 1164 人次，排查伪劣食品方面安全隐患 254 个、立案 76 起，排查假劣肉方面安全隐患 208 个，立案 76 起，累计抽检 82 批次，不合格 13 批次，均已立案查处。

（五）坚持党建引领，凝聚监管奋进力量。一是强化思想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党组会、支部大会等重要会议的首要议程，累计召开党组会 28 次，中心组学习会 24 次、组织党员集中学习 21 次。深入实施意识形态领域“356”工作法，调整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清单，明确工作责任 38 项，目前，局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3 次，开展专项督查 1 次。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制定 2025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梳理 26 项任务内容；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研究事项 200 余项；全力抓实巡视整改先后 5 次召开巡视整改调度会议研究部署相关情况。截至目前，8 项巡视整改措施已完成落实。三是严明纪律规矩。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加强节前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忏悔录观看等形式强化震慑效果，累计开展警示教育 20 场次，覆盖 435 余人次；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组书记开展谈话 12 人次，分管领导谈话 30 余人次；精准运用“第一种形态”，对 10 名干部进行提醒谈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5.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31.21	本年支出合计	1,346.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28
总计	1,378.99	总计	1,378.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31.21	1,325.70					5.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5.43	1,099.91					5.52
20132			组织事务	0.82	0.82					
2013201			行政运行	0.82	0.8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04.61	1,099.09					5.52
2013801			行政运行	1,070.66	1,065.14					5.5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	3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0	15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0	13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0	8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0	43.60					
20808			抚恤	19.40	19.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0	19.40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31.21	1,325.70				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2	2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7	4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7	4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7	4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1,346.71	1,215.95	130.76			
201			1,120.92	990.16	130.76			
20114			16.18		16.18			
2011499			16.18		16.18			
20132			0.82		0.82			
2013201			0.82		0.82			
20138			1,103.92	990.16	113.76			
2013801			1,069.98	990.16	79.81			
2013802			33.94		33.94			
208			150.20	150.20				
20805			130.80	130.80				
2080505			87.20	87.20				
2080506			43.60	43.60				
20808			19.40	19.40				
2080801			19.40	19.40				
210			29.62	29.62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2	2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7	4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7	4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7	4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2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91	1,09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0	150.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7	45.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5.70	本年支出合计	1,325.70	1,32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 325. 70	总计	1, 325. 70	1, 325. 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5.70	1,213.34	112.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9.91	987.55	112.36
20132	组织事务	0.82		0.82
2013201	行政运行	0.82		0.8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99.09	987.55	111.54
2013801	行政运行	1,065.14	987.55	77.5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		33.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0	15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80	13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0	87.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0	43.60	
20808	抚恤	19.40	19.4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40	19.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62	29.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62	29.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2	29.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7	4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7	4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7	45.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25.70	1,213.34	112.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4	310	资本性支出	1.26
30101	基本工资	283.51	30201	办公费	5.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39.61	30202	印刷费	1.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
30103	奖金	240.59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9.85	30206	电费	6.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20	30207	邮电费	14.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60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4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27	30213	维修（护）费	3.74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32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40	30216	培训费	1.3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9.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63.62	30226	劳务费	0.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9.8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81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1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070.04	公用经费合计					143.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7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7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76
3. 公务接待费	6	3.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378.99 万元，支出总计 1378.9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4.22 万元，增长 2.54%。主要是工资普调及补发部分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331.2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7 万元，增长 1.5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5.7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5.5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346.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3.8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15.9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70.04 万元，公用支出 145.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0.7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25.70 万元，支出总计 1325.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60.80 万元，增长 4.81%，主要是：工资普调及补发部分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25.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80 万元，增长 4.8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201 行政运行 0.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驻村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二）2013801 行政运行 1,065.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46 万元，增长 7.30%。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及补发部分等。

（三）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级示范所市场能力提升经费。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8 万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出。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3 万元，下降 12.49%。主要原因是有人员调出。

（六）2080801 死亡抚恤 19.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14 万元，下降 46.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根据当年实际情况

核拨。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7 万元，下降 10.22%。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5 万元，下降 1.39%。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调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3.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7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4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7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54%；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57%；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5.7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9.57%；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1%。主要是我局严格管控车辆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13%；较上年减少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我局严格管控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49.00 批次、201.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食品安全监管、专项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3.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

“优” “良” “中” “差” 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3.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53 万元，增长 18.66%，主要原因是：食堂补助转机关食堂，经济分类调整到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皮卡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31.20	31.20	31.19	10	99.97	10
	其中： 当年财 政拨款	31.20	31.20	31.19	—	99.97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 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我局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信息化（网络完全）、公平竞争、“双随机、一公开”、食品安全、计量监督、检定，特安、市场监督管理整治、打击传销、12315维权及消委会、“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查处无证无照等工作支出。	（一）坚持提能培优，厚植市场发展沃土。一是审批提速释活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措施，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推进实现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创新推出“二维码”办事指南，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截至目前，全县市场主体 13394 户，新增市场主体 1095 户。同时，通过政策咨询、协调检验资源、合理规划布局等举措助力竹泰（福建）竹木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棉签和压舌板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是知产赋能强引擎。依托“知创福建”泰宁工作站，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力度，推动部门协同、政银联动，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今年以来，我县专利授权 25 件，有效发明专利 59 件，办理专利质押融资贷款 5 件、贷款金额 890 万元。聚焦品牌建设，下渠镇政府已与中珍银华（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接“泰宁下渠黄花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入注册流程。指导并完成大田乡政府新增的 4 件（泰宁大田洋芋粉丝、泰宁大田明笋、泰宁大田黄精、泰宁大田西纸）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培育的年鉴编写。指导企业办理商标注册 159 件，“大金湖”品牌授权企业数达 27 家。三是信用筑基优生态。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累计抽取 428 户市场主体，已完成 428 户主体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进出管理，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15 户，异常标注个体 4892 户，移出异常名录 2028 户；创新年报宣传，通过 LED 屏滚动播放、发送短信 4 万条、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实现企业年报率 87.34%、农专社 90.35%、个体年报率 50.79%。 （二）坚持民生为本，筑牢安全发展基石。一是食安筑盾。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常态化开展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督检查，重点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和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严格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及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同时，科学制定抽检计划，持续加大对“米袋子”“菜篮子”等抽检力度，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50 人次，办理食品类案件 131 件；开展食品抽检 388 批次，其中，不合格产品 19 批次，均已立案查处。二是药稳护航。全面强化“两品一械”监管工作，常态化联合卫健、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今年以来，检查药品、化妆品等经营企业 70 余家次，立案 11 起；加大不良反应监测力度，收集药品、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1178 例；配合市局完成药品抽检 30 批次、化妆品抽检 1 批次；三是质造强基。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建筑保温材料、眼镜制配场所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配合市质检所完成 4 家眼镜店省级监督抽检；聚焦“3·15”晚会曝光问题产品开展全面排查，目前我县未发现相关问题产品；聚焦“群众身边小事”，积极开展计量惠民服务，累计免费检定强检工作计量器具 3064 台件，减轻企业负担 17.5 万余元。四是特安固堤。坚持以电梯安全质量提升、锅炉安全提升等行动为抓手，重点强化电梯、锅炉、叉车及游乐设施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苗头。今年以来，已完成超 15 年老旧电梯安全性能计划评估 20 台，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 11 台，淘汰 2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 3 台，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21 份，立案 3 起，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总体形势稳定，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坚持多措并举，构筑公平有序市场。一是为旅游市场“添翼”。始终秉持“游客至上”服务理念，制定出台《2025 年旅游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方案》，通过强化重点时段监管力量，增派节假日值班人员，全面推行“假日值守+全域巡查”工作机制，对景区及周边区域开展高频次、全覆盖的监督检查，确保旅游市场运行规范有序。今年以来，发布旅游价格提醒告诫函 230 余份、面向涉旅餐饮单位提供宣传指导服务 260 余家次。二是为消费维权“加码”。常态化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系列活动，积极拍摄《放心游泰宁 维权更安心》旅游消费维权指南短视频，畅通 12315、12345 等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消费纠纷即接即办、高效化解。今年以来，共处理投诉举报 138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6.52 万余元，投诉举报办理率达 100%。三是为市场秩序“护航”。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以精准执法和优质服务为抓手，聚焦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深入开展“铁拳”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累计查办案件 206 件、罚没金额 85.79 万元。同时，全面落实“四张清单”，深入实施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办理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案件共计 39 起。 （四）坚持靶向出击，专项整治稳步向前。一是紧盯校园餐安全。聚焦“四类主体”，结合春季开学、中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 4 轮次校园食堂全覆盖监督检查、4 个中高考考点食堂驻点保障，累计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218 个，立案查处 27 起，向县纪委移送问题线索 19 条。同时，出台“四查一留”“食材退换管理”等 19 个制度，深入开展校园安全沉浸式体验活动，发布宣传信息 82 条，“泰宁县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屏障”讯息刊登三明快讯正刊。二是紧盯水电气实事。成立整治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并深入企业开展座谈宣贯，要求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累计收到各类自查自纠报告、承诺书等 12 份；先后对水务、中燃及国家电网公司开展价格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发现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8 个、发现并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165 个、立案查处 7 起、移送纪委线索 10 条。三是紧盯伪劣食品、假劣肉实事。通过系统查询与实地核查相结合，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摸排，累计排查各类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386 户、重点肉类生产销售经营主体 176 户。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抽检，全面排查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 1164 人次，排查伪劣食品方面安全隐患 254 个、立案 76 起，排查假劣肉方面安全隐患 208 个，立案 76 起，累计抽检 82 批次，不合格 13 批次，均已立案查处。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次数	≥50 次	50	10	10	
			立案查处案件数	≥10 件	208	10	1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得分	≥95%	95	10	10	待市局评议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	≤31.2 万元	31.19	10	1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99.97	20	19.9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法准确估算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率	≥70%	70	10	10	待第三方评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70	10	10	
	总分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72.00	72.00	72.00	10	100.0 0	10
	其中： 当年 财政拨款	72.00	72.00	72.00	—	100.0 0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预期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切实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加放心、更健康。”		（一）党政同责高度重视，层层保障夯实基础 1.领导重视高效履责。始终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继续把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列为2025年为民办事实事项目，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责任落地落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人大、政协领导多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食品安全工作，高位推动食品工作有序开展，党政同责落实有力高效。 2.平台推动包保机制。持续推动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做实做细，及时根据省市要求，调整包保频率，优化包保工作机制。截至目前，纳入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的包保经营主体共1736家，其中，A级3家、B级7家、C级75家、D级1651家。今年以来，市、县、乡、村共4级203个包保干部签订承诺书，签订率为100%；现已全面完成2025年督导工作，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督导覆盖率100%，发现问题整改率100%。 3.经费保障夯实基础。为推动“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县财政局专门拨付给市场监管等部门投入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农产品生产和流通环节检测和食品安全宣传等各种经费，为确保食品安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夯实了基础。 （二）部门发力严格履职，力保食安全程监管 在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上，我县发挥好食安办和各部门作用，加大协调力度，顺利完成治理目标，确保“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安全。全县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3115批次，合格率100%；餐饮具抽检48份，合格率100%；对城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质进行抽检检测末梢水72份，合格率达100%；城市管网二次供水单位抽检30份样品，合格率100%；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共计388批次，完成检验388批次，有9批次不合格产品，已开展立案调查。完成绿色食品认证3家，已认证22个品种。加强豇豆、禽蛋等重点产品的执法检查和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61人次，检查企业103家次，开展豇豆、禽蛋等重点品种定量检测40批次，合格率100%。全县已完成629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全县11个原粮仓库全部落实了溯源管理，原粮卫生抽检29份，合格率100%。 1.加强农业源头管理，筑牢区域农产品食安防线。一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对金山矿业等重点区域和涉重金属企业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未发现异常情况。二是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三新”技术模式，推动化肥使用量持续下降，全县化肥使用量比去年减少10%，农药用量比去年减少2.17%。三是强化执法检查和专项行动。以“8条鱼”“4个果”“4棵菜”为重点，部门联动，协同开展重点食用农产品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261人次，检查企业103家次，开展重点品种定量检测40批次，合格率达100%。强化农资监管，严格落实定点评经营、实名购买等制度，深入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农资市场执法检查和农资质量执法抽检，严厉打击农药兽药隐形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共检查生产经营企业405余家次、出动执法人员923人次、抽取农资样品39个、检查标签290批次，有效净化了农资市场。四是推动新增认证“三品一标”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今年以来全县新增绿色食品认证农产品3个，已认证22个品种；泰宁县食品原料（茶叶）标准化生产基地已纳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期）名录，助推了泰宁茶品牌与品质的提升。五是全面推行“一品一码”和合格证制度并行工作，严格落实农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安全、凭证销售”工作要求。全县共有226家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种植业159家，养殖业67家），全部进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全县赋码准出有203家，占比89%，23家生产主体处于休眠状态。六是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监管，切实维护屠宰行业秩序。重点查处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等禁药、非定点屠宰及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农业、市场监管联合公安开展肉制品专项检查，对疑似窝点进行排查，移送公安机关违法线索2条，共破获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查获涉案食品900千克，打击食品违法犯罪窝点3个。 2.加强生产流通管控，保障区域食品供应链安全。一是从严监管食品生产环节，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县登记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共53家，已完成全覆盖企业食安员考试，考试合格率100%。正常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均已按照要求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风险排查机制，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确保食品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市场监管部门结合专项整治行动和日常巡查，重点检查企业食品原料采购、生产关键环节、产品检验以及贮存、运输和销售的全过程控制，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85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28家次、小作坊8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15个，约谈企业2家。开展重点企业监督抽检，已抽检福建峨嵋祥鑫生态笋竹食品有限公司、峨嵋峰水业等10家食品生产企业，共抽检21批次，检测结果全部合格，确保了源头可控。有序推进“一县一提升”工作，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规范使用整治和提升行动，已推动12家有使用食品添加剂企业完成备案，开展规范使用添加剂培训2场次，参训人员30人次。二是规范食品流通使用秩序，防范经营环节风险隐患。聚焦商超、农贸市场、校园周边、农村集市、“三小”食品行业等重点区域和领域，开展重大节假日、校园食品安全、“一老一少”特殊食品等专项整治，严查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食品贮存、是否销售过期、“三无”、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确保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打造“百城千家食品安全承诺行动”民生治理品牌，我县已完成10家销售单位的申报，通过指导培育，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进而提高我县食品安全水平。三是聚焦高风险品类，靶向开展食品抽检。重点围绕重点食用农产品、农村食品、肉制品、特殊食品、校园食品等品种，通过靶向性抽检排查隐患，今年已抽检388批次，9批次不合格，已完成核查处置程序，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3.加强餐饮服务监管，提升区域餐饮业食安水平。一是落实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强化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制定了节假日、重要领导接待等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实施方案，做到事前检查、事中监督、事后总结，强化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巡查。今年以来重点做好了第十八届省运会泰宁县单项竞赛筹备组、中高考等10次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164人次，保障人员饮食安全。在平台外卖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面，今年以来，针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以点带面举行线上平台责任约谈会7场次，开展线上监测55家次，发现问题商家15户；对我县主要街道的部分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进行随机检查，重点查看商家证照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环境卫生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内容，出动执法人员102人次，检查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72家次，发现食品安全问题40个，立案17起，罚没0.5万元，有效规范外卖餐饮单位经营行为，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二是开展餐饮具自行清洗消毒专项行动。结合节假日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抽检服务机构，加强对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周边等重点区域的餐饮服务单位自行清洗消毒餐饮具监督抽检力度。今年以来，共抽检了大碗、汤碗、碗等复用餐饮具23批次，分别检测大肠菌群等项目，其中不合格4批次（2家餐饮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2份。三是合力抓好农村集体聚餐工作。对全县9个乡镇开展了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的教育培训和指导服务等监督管理工作，提高其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切实发挥其在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中信息收集、情况上报、现场指导等方面的作用。今年以来，共开展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培训1场次，监管人员10人次，发放宣传材料30余份。 4.加强粮食质量管理，筑牢区域“米袋子”安全屏障。持续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保粮方针，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检查原则，重点检查了粮情、仓情，掌握和消除储粮隐患，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和标准，推动粮食仓储管理工作，确保全县粮食安全。严格落实粮食产地安全溯源工作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粮食实行产地溯源管理，确保了“一品一码”追溯信息录入落实，提升粮食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配合省、市开展原粮质量安全抽样和品质安全抽样12份。二是开展本级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扦样送检工作，全年累计抽样送检29批次，未检出不合格指标，合格率100%，未发现有粮食质量安全问题。 5.加强公共卫生防护，守护区域群众饮食健康线。一是加强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11次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工作，采集样品99份，采样合格率为100%。二是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完成对全县14个医疗卫生单位、629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的采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三是积极开展食源性中毒事件调查处置，调查处置2起疑似食物中毒事件，通过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查明食物中毒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宣教，减少类似事件发生。四是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抽检，今年以来，对我县仅有的2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抽检48套餐具样品，检测结果合格率100%。五是强化水质检测，对城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质进行抽检检测末梢水72份，合格率达100%；城市管网二次供水单位抽检30份样品，合格率100%。六是积极稳妥推进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严格落实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坚决杜绝餐厨垃圾出现用来饲养“垃圾猪”和提炼“地沟油”的情况。截至目前，城区餐饮泔水收集协议签订率100%、收运率100%。 （三）聚焦“群腐”问题发力，落实责任抓出实效 1.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将中小学校“校园餐”专项整治工作列为今年工作重点，在县分管领导带动下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商会议，细化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教育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县委纪委监委和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督导下有序推进。一是紧盯“四类主体”，累计检查60家次，排查风险隐患120个，立案查处21起，靶向实施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76批次，其中不合格6批次，已经完成核查处置。二是拓宽宣传方式。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沉浸式体验活动2场次；发布校园食品安全“红黑榜”3期、典型案例15期、成果公示36期、其他宣传信息20期，其中“泰宁县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屏障”讯息刊登“三明快讯”；邀请社会各界代表251人次开展“守护人”行动2轮；开展放心“校园餐”进校园体验活动3次，覆盖群众250余人次；发动“你点我评”投票活动2次，参与投票人数100余人次，对排名靠前的三所学校食堂进行监督检查。三是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汇聚工作。推进各中小学“互联网+明厨亮灶”与当地市场监管系统对接，截至目前，我县汇聚15家，占当地中小学食堂总数100%。 2.深入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专项整治文件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制定行动方案，细化任务分解，明确重点监管领域和工作要求，确保整治工作有序开展。一是抓靶向监管，促隐患排查。通过清单式管理、台账式跟踪，全面排查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出动执法人员738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369家，排查安全隐患211个，立案76起，发现并解决民生实事243件，形成制度机制8个，梳理民生事项8个。二是抓宣传培训，促长效治理。成立食品安全指导队，加强业务培训，摒弃“重罚轻管”思维，以“服务前置”推动源头治理升级，组建检查人员“食品安全指导队”，深入乡村开展“规范经营指导+食安宣传”服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规范生产经营，不断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开展相关培训4场次，覆盖200余人次，联合农业、公安和乡镇开展“农村集市整治”“集食驻点监管”等行动9次，推动乡镇食安办开展食品摊贩登记管理，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实现网络监管。三是引导示范承诺，激活主体“内生力”。市场监管部门按省、市级工作要求已在全县各乡镇成功打造9家“食品安全承诺单位”，并实行动态管理，带动了农村地区整体经营环境升级，让农民群众买得更加放心、吃得更加安心。 3.深入推进制假售劣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一是强化排查治理。今年以来，聚焦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以及冷冻库等从事猪、牛、羊肉等产品冷冻冷藏经营者、烧烤店为重点检查场所共排查肉制品安全隐患162个，立案76起，均已结案。二是聚焦民生热点。市场监管部门以“规范外卖冷链经营”作为重点整治工作，构建“线上巡查+重点核查”机制，重点对外卖平台的烧烤店开展溯源性重点监测，抽检28批次，10批次检测不合格，已立案处理。三是深化宣传引导。通过线上公众号发布食品安全宣传知识和工作动态6期，发布典型案例3个，开展相关培训3场次，通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乡镇圩天和食品安全宣传周，开展假劣肉制品食品安全知识宣传，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已开展5场宣传活动。 （四）强化食安社会共治，营造食安共享氛围 在强化监管的同时，全县还注重诚信创建引导和社会共治宣传，营造县域食品安全共享氛围。一是多维宣传造势，筑牢全民食安防线。线下通过组织食品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提升宣传覆盖面与实效性，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科普日等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印制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800余份，服务咨询群众700多人次，张贴宣传展板、标语330余幅，起到良好宣传作用。线上依托微信公众号、融媒体、报刊等媒介开展宣传，提升宣传效能。二是精准培训赋能，提升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分级分层组织各级食安办人员、食品企业负责人、食品经营者、食堂负责人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制定线上直播课与线下实操课相结合的“双课程表”，开设风险分析、法规解读、实操管理等课程，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确保培训质量。今年以来已组织8场次培训，参训人员达到400余人。三是凝聚共治合力，构建多元参与格局。畅通投诉举报热线，做到快速响应与反馈闭环，定期发布红黑榜，曝光违法违规案例，今年已发布“红黑榜”3期、典型案例18期、成果公示44期，创建全县“食品安全承诺单位”30家，组织快检下乡、“你点我检”等互动活动3场次，推动形成“尚德守法、共享食安”的共治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100批次	388	15	15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90%	97.68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数量	<1起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70	10	10	待第三方评估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业务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打传、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公平竞争、“双随机、一公开”、查无、信息化（网络安全）、计量、特安办、品牌办、315 等。

（二）主要成效

全县市场运行规范有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具体如下：

（一）“高悬利剑”维护市场环境。聚焦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深入开展“铁拳”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2025 年，查办案件 208 件，入选省级及以上典型案例 3 件。

（二）“靠前服务”助企高质发展。紧盯企业落地难点、堵点，通过靠前服务破解设备引进、产能更新等难题，精准指导规范产品分类、产线布局等关键环节，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许可周期 70%以上，成功助力竹泰（福建）竹木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棉签和压舌板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实现我县医疗器械生产领域零的突破。

（三）“多维护航”服务旅游市场。制定出台《2025 年旅游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方案》，拍摄《放心游泰宁 维权更安心》旅游消费维权指南短视频，全面推行“假日值守+全域巡查”工作机制，助力旅游市场提档升级。

（四）“机制焕新”杜绝食材浪费。针对学校寒暑假期间库存食品易临期的问题，制定出台《校园食堂食材退换管理制度》，明确临期食品定义及换货标准，有效破解食材浪费与安全隐患双重难题。2025 年，全县 5 所中小学通过该机制更换临期调味料、米面油等食材 39 件。

（五）“联合指导”筑牢食安防线。成立“食品安全指导队”，联合农业、公安及乡镇开展“农村集市整治”“集会驻点监管”等行动20余次，构建起覆盖城乡的食品安全联防联控网络，有效提升了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六）“监管为民”维护群众权益。聚焦水电气民生实事，通过深挖线索、厘清线索、精准查处，办结水务、燃气价格违法案件，为群众退还违规收费6.18万元，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99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8个，实际完成7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 经济成本指标

1) 部门业务费（万元），目标值31.2，完成值31.19，分值10，得分10。

2. 社会成本指标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 日常巡查次数（次），目标值50，完成值50，分值10，得分10。

2) 立案查处案件数（件），目标值10，完成值208，分值10，得

分 10。

2. 质量指标

1)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得分(%)，目标值 95，完成值 95，分值 10，得分 10。

3. 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及时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目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99.97，分值 20，得分 19.99。

2. 社会效益指标

1) 药品安全满意率(%)，目标值 70，完成值 70，分值 10，得分 10。

3. 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目标值 70，完成值 7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食品安全监管)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监管

(二) 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我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及“四个最严”要求，始终将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抓紧抓实，持续发力保障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稳步提升县域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全县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效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 经济成本指标

1)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2. 社会成本指标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1)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批次)，目标值 100，完成值 388，分值 15，得分 15。

2. 质量指标

1)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7.68，分值 15，得分 15。

3. 时效指标

1) 资金到位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1) 项目资金使用率(%)，目标值 100，完成值 100，分值 20，得分 20。

2. 社会效益指标

1) 辖区年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数量(起)，目标值 1，完成值 0，分值 10，得分 10。

3. 生态效益指标

（四）满意度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公众满意度(%)，目标值 70，完成值 70，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泰宁县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部门预算编码		131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 额	1188. 11	1406. 48	1325. 70	10	94. 26	9. 43
	财政资 金	0. 00	0. 00	0. 00		0. 00	
	其他资 金	0. 00	0. 00	0. 00		0. 0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 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牢牢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积极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今年以来，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深入推动“四领一促”工作和“勇担当、促攻坚、建新功”行动，对标省局“九大工程”，实施市局“九项行动”，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的工作思路，坚持守正创新，主动服务大局，全县市场运行规范有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现将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亮点 （一）“高悬利剑”维护市场环境。聚焦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深入开展“铁拳”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2025 年，查办案件 208 件，入选省级及以上典型案例 3 件。 （二）“靠前服务”助企高质量发展。紧盯企业落地难点、堵点，通过靠前服务破解设备引进、产能更新等难题，精准指导规范产品分类、产线布局等关键环节，并优化审批流程缩短许可周期 70%以上，成功助力竹泰（福建）竹木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棉签和压舌板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实现我县医疗器械生产领域零的突破。 （三）“多维护航”服务旅游市场。制定出台《2025 年旅游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方案》，拍摄《放心游泰宁 维权更安心》旅游消费维权指南短视频，全面推行“假日值守+全域巡查”工作机制，助力旅游市场提档升级。 （四）“机制焕新”杜绝食材浪费。针对学校寒暑假期间库存食品易临期的问题，制定出台《校园食堂食材退换管理制度》，明确临期食品定义及换货标准，有效破解食材浪费与安全隐患双重难题。2025 年，全县 5 所中小学通过该机制更换临期调味料、米面油等食材 39 件。 （五）“联合指导”筑牢食安防线。成立“食品安全指导队”，联合农业、公安及乡镇开展“农村集市整治”“集会驻点监管”等行动 20 余次，构建起覆盖城乡的食品安全联防联控网络，有效提升了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六）“监管为民”维护群众权益。聚焦水电气民生实事，通过深挖线索、厘清线索、精准查处，办结水务、燃气价格违法案件，为群众退还违规收费 6.18 万元，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二、2025 年工作总结 （一）坚持提能培优，厚植市场发展沃土。一是审批提速释活力。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措施，强化线上线下联动，推进实现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创新推出“二维码”办事指南，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截至目前，全县市场主体 13394 户，新增市场主体 1095 户。同时，通过政策咨询、协调检验资源、合理规划布局等举措助力竹泰（福建）竹木发展有限公司取得棉签和压舌板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二是知产赋能强引擎。依托“知创福建”泰宁工作站，持续加大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力度，推动部门协同、政银联动，促进知识产权转化。今年以来，我县专利授权 25 件，有效发明专利 59 件，办理专利质押融资贷款 5 件、贷款金额 890 万元。聚焦品牌建设，下渠镇政府已与中珍银华（北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接“泰宁下渠黄花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入注册流程。指导并完成大田乡政府新增的 4 件（泰宁大田洋芋粉丝、泰宁大田明笋、泰宁大田黄精、泰宁大田西纸）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培育的年鉴编写。指导企业办理商标注册 159 件，“大金湖”品牌授权企业数达 27 家。三是信用筑基优生态。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累计抽取 428 户市场主体，已完成 428 户主体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进出管理，累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15 户，异常标注个体 4892 户，移出异常名录 2028 户；创新年报宣传，通过 LED 屏滚动播放、发送短信 4 万条、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实现企业年报率 87.34%、农专社 90.35%、个体年报率 50.79%。 （二）坚持民生为本，筑牢安全发展基石。一是食安筑盾。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常态化开展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督检查，重点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和食品摊贩经营行为，严格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及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同时，科学制定抽检计划，持续加大对“米袋子”“菜篮子”等抽检力度，全力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今年以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450 人次，办理食品类案件 131 件；开展食品抽检 388 批次，其中，不合格产品 19 批次，均已立案查处。二是药稳护航。全面强化“两品一械”监管工作，常态化联合卫健、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今年以来，检查药品、化妆品等经营企业 70 余家次，立案 11 起；加大不良反应监测力度，收集药品、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 1178 例；配合市局完成药品抽检 30 批次、化妆品抽检 1 批次；三是质造强基。聚焦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建筑保温材料、眼镜制配场所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配合市质检所完成 4 家眼镜店省级监督抽检；聚焦“3·15”晚会曝光问题产品开展全面排查，目前我县未发现相关问题产品；聚焦“群众身边小事”，积极开展计量惠民服务，累计免费检定强检工作计量器具 3064 台，减轻企业负担 17.5 万余元。二是为消费维权“加码”。坚持以电梯安全质量提升、锅炉安全提升等行动为抓手，重点强化电梯、锅炉、叉车及游乐设施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苗头。今年以来，已完成超 15 年老旧电梯安全性能计划评估 20 台，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 11 台，淘汰 2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锅炉 3 台，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21 份，立案 3 起，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总体形势稳定，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三）坚持多措并举，构筑公平有序市场。一是为旅游市场“添翼”。始终秉持“游客至上”服务理念，制定出台《2025 年旅游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方案》，通过强化重点时段监管力量，增派节假日值班人员，全面推行“假日值守+全域巡查”工作机制，对景区及周边区域开展高频次、全覆盖的监督检查，确保旅游市场运行规范有序。今年以来，发布旅游价格提醒告诫函 230 余份、面向涉旅餐饮单位提供宣传指导服务 260 余家次。二是为消费维权“加码”。常态化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系列活动，积极拍摄《放心游泰宁 维权更安心》旅游消费维权指南短视频，畅通 12315、12345 等投诉举报渠道，确保消费纠纷即接即办、高效化解。今年以来，共处理投诉举报 1380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6.52 万余元，投诉举报办理率达 100%。三是为市场秩序“护航”。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以精准执法和优质服务为抓手，聚焦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深入开展“铁拳”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累计查办案件 206 件、罚没金额 85.79 万元。同时，全面落实“四张清单”，深入实施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办理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案件共计 39 起。 （四）坚持靶向出击，专项整治稳步向前。一是紧盯校园餐安全。聚焦“四类主体”，结合春季开学、中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 4 轮次校园食堂全覆盖监督检查、4 个中高考考点食堂驻点保障，累计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218 个，立案查处 27 起，向县纪委监委移送问题线索 19 条。同时，出台“四查一留”“食材退换管理”等 19 个制度，深入开展校园安全沉浸式体验活动，发布宣传信息 82 条，“泰宁县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屏障”讯息刊登三明快讯正刊。二是紧盯水电气实事。成立整治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并深入企业开展座谈宣贯，要求各企业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累计收到各类自查自纠报告、承诺书等 12 份；先后对水务、中燃及国家电网公司开展价格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截至目前，发现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08 个、发现并推动职能部门整改问题 165 个、立案查处 7 起、移送纪委线索 10 条。三是紧盯伪劣食品、假劣肉事实。通过系统查询与实地核查相结合，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摸排，累计排查各类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386 户、重点肉类生产销售经营主体 176 户。常态化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抽检，全面排查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 1164 人次，排查伪劣食品方面安全隐患 254 个、立案 76 起，排查假劣肉方面安全隐患 208 个，立案 76 起，累计抽检 82 批次，不合格 13 批次，均已立案查处。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7.29	2	2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一般性支出情况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100 批次	388	12	1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90%	97.68	12	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94.26	12	11.31	收入没有全部到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104.78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0 起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70%	700	10	10	待第三方评估
	总分		98.74					
	评价等级		优（S≥90）					